

The
Software
Alliance

BSA

驱动数字经济

促进增长的贸易议程

引言

21 世纪的全球贸易正走向数字化，每年在移动计算、云计算、大数据和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与服务方面的资金投入已经超过 20,000 亿美元。¹ 这一趋势不仅对 IT 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对整个世界经济具有广泛的影响——越来越多不同类型、规模各异的企业，正利用新方法提高生产力、简化运营、提升创造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这些反过来刺激了就业、促进了经济增长。

IT 创新成果的应用及其带来的好处是不可限量的。例如，凭借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巨大的数据存储能力，如今银行可以通过分析交易记录模式的方式来辨识欺诈行为；医生可以通过筛选病历结果而找到最有效的治疗方案；而生产商也可以从全球供应链中找到生产迟滞的原因。同时，科技进步前所未有地缩短了空间距离，使得公司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实现无缝运营——随时随地与世界各地的供应商进行互动，为客户提供服务。这就是贸易数字化的全新面孔。

数字保护主义

尽管贸易的发展十分迅速，但是贸易规则的进步却没能跟上步伐。因此，正如 BSA| 软件联盟在 2012 年所指出的那样，新一轮的数字保护主义正在笼罩着全球发展最快的多个市场。²

这一现象除了表现在明显的贸易壁垒，也表现在限制商务数据的跨境流动；各国技术认证和标准不同而妨碍国际竞争；政府采购青睐本土 IT 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泛滥。上述 IT 贸易保护主义行为以及其他针对 IT 设置的新型贸易壁垒，严重威胁和限制了数字贸易的发展，扼杀了创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从而妨害了全球各地的企业及客户。

在信息时代的背景下，任何想要参与全球竞争的经济体，都必须将全面的数字贸易议程放在其增长和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数字贸易战略应当涵盖对国内基础领域的投资，包括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通过宽带部署或其他方式发展 IT 基础设施。

目录

引言	1
数字贸易的迅速增长	3
数字贸易壁垒	5
跨境数据流动限制	5
采购歧视	6
过度安全规定	7
各国技术标准不同	7
IT 产品长期关税	10
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泛滥	10
软件联盟的数字贸易议程	11
实现贸易规则现代化，发展数字商务	11
推动技术创新	12
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13
关于软件联盟	15
尾注	16

数字贸易议程内容还应当包括前瞻性的政策，以驱动数字贸易发展。本报告将聚焦于数字贸易的相关政策。

实现贸易规则现代化

这份报告旨在为变革时代的贸易领域指引方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政策制定者意识到未来数十年间，全球贸易发展的关键将是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外国直接投资，而今，他们又站在了一个相似的转折点上。他们凭借远见和努力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更新了贸易规则，以确保贸易对上述领域的保护主义倾向进行审查。现在，由于各国政府都在追求数字经济的强劲增长，谈判方必须再次更新和升级贸易规则。

以 IT 为中心的各种新型保护主义，严重威胁和抑制了数字贸易的发展，扼杀了创新，延缓了经济增长，从而妨害了全球各地的企业及客户。

这一挑战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

- ① 第一，我们需要更新和升级贸易规则，以如实反映当前数字商务的经营现状。这就要求将创新性服务包含在贸易协定之中；确保数字边境开放，实现数据跨境的自由流动；以及防止对服务器或其他计算基础设施选址的限制规定。
- ② 第二，我们需要推动技术创新的持续发展，才能抓住未来的机遇。为此，一份贸易议程应当确保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并鼓励自发型和市场导向型技术标准的应用。

③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的竞争者都能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下进行竞争，这样全球各地的消费者都能够获得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各国政府应当率先垂范，使采购活动完全透明，以产品或服务能否最好地满足需求、是否提供良好的价值为采购标准，而不是根据该产品或服务的原产国来决定是否进行采购。为实现上述目标，各国政府应当将公共采购向国际供应商开放，同时确保对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一视同仁。

目前，多项宏大的贸易协定正在推进之中，将为此类贸易议程提供理想的平台。在太平洋地区，多个国家正在就一项全面的协定——《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进行商讨，这些国家的 GDP 总量占到了全球 GDP 总量的近百分之四十，贸易总额占到了全球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在大西洋地区，美国和欧盟也已对一项意义深远的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展开对话，这二者的生产总值占全球的一半，贸易总额也占全球的三分之一。另外，20 多个国家的贸易伙伴正在为达成《服务贸易协定》（TISA）而努力，以消除占全球服务贸易总额近三分之二区域内的贸易壁垒。最后，七十多个国家已经就更行《信息技术协议》（ITA）进行谈判，以降低针对广泛的新型 IT 产品征收的关税。

上述谈判均具有重要意义，都有可能为贸易规则的设定开辟出新的基础，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本报告首先描绘了数字贸易所带来的机遇。随后指出了数字贸易发展道路上所遇到的几个主要障碍，并提出了一项数字贸易议程，以确保全球各国能够充分分享数字贸易带来的益处。

数字贸易的迅速增长

1995 年，当《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生效时，互联网用户数仅为 1,600 万。如今，这一数字已经飙升至 27 亿。随着我们日益频繁地使用互联网进行交流、分享信息、消费媒体或者进行商务活动，互联网的使用规模不断增加，对跨境带宽的需求每年以 49% 的惊人速度迅速增长。³

互联网用户的巨大规模也说明了全球范围内数字服务的规模巨大。数字服务不仅仅局限于与 IT 相关的服务，同时也涉及到金融、保险及其他商业服务，以及多种个人、文化及娱乐服务，版权及授权费用。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数据，2011 年，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数字服务出口总额就高达 16,000 亿美元。⁴

不过，为了对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进行研究，本文将讨论的重点放在了其中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即 IT 产品及服务——比如软件、云计算以及数据分析——的贸易之上。它们都是数字经济发展强有力的推动因素，既是产出、就业和贸易的源泉，又是刺激其他各经济领域发展的工具。商业软件行业是其中最具创新性的核心产业，是全

球经济增长强劲的发动机。仅在过去的十年间，商业软件行业的规模就已经增长了近一倍，2012 年一年创造的收益就高达近 3,600 亿美元，而 2000 年时，该数字仅为 1,800 亿美元（见图表一）。其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6% 以上，而全球 GDP 平均增长率仅为 2.5%。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数据显示，仅在 2010 年，全世界就有 1,000 余万人受雇于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服务行业，而且这一数字还处在迅速增长之中。⁵

互联网用户的巨大规模也说明了全球范围内数字服务的规模巨大。

图 1:2000-2012 年全球软件业年收入图 (单位: 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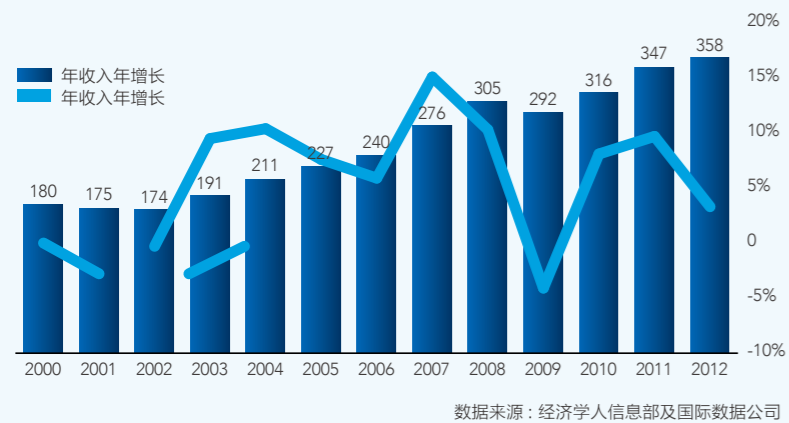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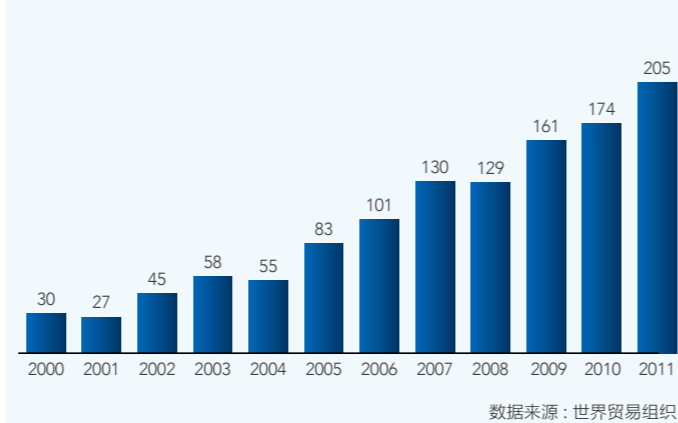


图 2:2000 - 2011 年全球计算机服务业出口图 (单位: 十亿美元)



数字贸易壁垒

例如在美国, 软件出版业便是发展最快的雇主之一。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软件出版行业的工作岗位 (不包括软件相关服务的工作岗位) 的数目预计将以年均 3.1% 的速度增长至 2020 年。同期, 软件行业的年均产值增长率预计将高达近 9%, 因此, 美国劳工统计局将软件行业看作美国发展第二快的产业, 也就不足为奇了。

随着软件业的发展, 软件自身也在不断地进行变革。那些为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及移动设备开发应用程序的先驱企业, 目前正将触角伸向发展迅速的新技术和新服务领域, 其爆炸式的发展速度就像早期套装软件的发展一样迅速。

“由于软件、云计算和数据服务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产的必要工具, 其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 IT 领域。”

例如, 国际数据公司 (IDC) 预计, 全世界范围内在公共 IT 云计算服务上的花费将从 2012 年的 400 亿美元飙升至 2016 年的 1,000 亿美元, 复合增长率高达 26% 以上。同样地, IDC 预计全球“大数据”技术和市场服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也将高达 32%, 到 2016 年, 其收入将接近 240 亿美元。

上述数字产品及服务正在重塑全球贸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 包括软件在内的所有计算机服务的出口总额从 2000 年的 3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2,000 多亿美元, 涨幅近七倍 (见图表 2)。另外, 软件出口总额不仅涨幅巨大, 其增长速度也达到了全球 GDP 增长速度的三倍。

上述每一个数字均令人印象深刻。不过, 由于软件、云计算和数据服务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产的必要工具, 其影响力已经远远超出了 IT 领域, 对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正如消费品和传统服务的全球贸易长期遭受贸易保护主义壁垒的困扰一样, 一轮新的数字贸易保护主义正阻碍着信息技术所驱动的产品及服务的发展。尽管数字贸易壁垒的形式多样, 但是它们都会损害数字经济一体化, 引起低效重复等问题, 削弱数字贸易的发展潜力。以下是几个危害最大的例子。

限制数据跨境流动

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或者正在考虑实施限制政策, 对数据的跨境流动进行严格限制, 或者要求将数据服务器设在其司法管辖地内, 否则不能进入其本地市场。上述类型的限制措施削弱了数字服务分布所带来的巨大的规模效益和经济效益。

例如, 在现实世界中, 将一套手术器械从美国波特兰市运往美国迈阿密市最为快捷高效的方式是经由加拿大卡尔加里市或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的配送中心。如果规定仅能够使用位于美国的配送中心的话, 将引起不必要的延误。就数字贸易而言, 这一过程甚至更加明显。互联网的初衷就在于尽可能高效地传输数据。而限制数据的跨境流动有

悖互联网的设计初衷。

云计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展现了数字贸易是如何能够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跨境部署的生产力工具。尽管云可以进行内部部署或者部署在特定的管辖区之内, 但云计算涉及到的数据存储及处理等服务却常常部署在多个地点, 甚至在多个国家。实际上, 云计算的多个主要优势——例如可靠性、灵活性、规模经济效益、以及全天候服务支持——均需要数据存储在多个市场。终端用户将云视为一种经济有效的途径来获得高度可扩展的计算能力, 但是如果要求云服务提供商在其开展业务的各个市场都部署服务器, 将增加终端用户的成本。如果要求提供云服务的企业将数据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国家, 也阻碍了他们将在数据在多处备份以增强安全性。

更广泛地来看，数据的跨境传输已经成为不论大型或小型企业核心业务的关键所在。为了对业务进行高效管理，公司需要在各个办事处和业务伙伴之间分享产品设计、营销规划、客户档案、库存数据及其他重要的信息。然而许多国家正在实行威胁这一业务模式的政策。

要求云服务提供商在其开展业务的各个市场都部署服务器，将增加终端用户的成本。

例如，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或提出了相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企业向境外传送个人信息，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墨西哥、秘鲁、俄罗斯、瑞士和越南。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了新的电子商务规定，要求服务提供商将其服务注册在一个中央机构之下，同时强制部分公司建立本地数据中心。而越南信息通讯部也已经颁布法令，要求特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越南境内拥有至少一台处理器。

这样的政策时常会以保护消费者隐私的名义出现。如何在照顾各国合理顾虑的同时，避免各国利用毫无依据、过于宽泛的政策来限制数据服务的跨境贸易，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如果处理妥当，那么隐私法及其引导的政府和公司行为，将为消费者构筑信任的基石，使他们相信其数据能够得到妥善保护，从而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相反，如果隐私法强加要求对数据进行本地存储，就会使跨境数据贸易无法自由开展。

在美国国家安全局 (NSA) 的监视活动被揭发之后，在讨论政府如何获取数据的热议中，隐私法同样受到重新审视。但这不应被断言为仅仅是美国一个国家的问题。世界各国都有监视活动。他们的做法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然而这一活动无法通过商业隐私政策加以规定。与此相反，各国政府应当共同协作，在该领域建立最佳的实践模式。对情报法的讨论不应应对现代商业造成伤害。

通过采取与其他各国协作的隐私制度，政策制定者可以确保国民及企业能够充分利用数字服务的优势。例如，当前的《美国 - 欧盟安全港框架协议》已经允许太平洋两岸数以万计的企业自主经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保护隐私。目前，欧盟正在重新审视其数据隐私规定及“安全港”协议。政策制定者们应当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在该领域进行改革，以加强隐私保护，维持跨大西洋贸易的繁荣，这点十分重要。

采购歧视

各国政府是 IT 产品和服务最大消费者。然而许多国家的政府严格限制外国供应商为公共部门提供服务。如果各国政府就这样将外国供应商拒之门外，那对双方都会造成损失，既减少了供应商的潜在销售，又妨碍了政府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采购最佳产品和服务的自由。

例如，巴西正在推进一个项目，如果政府采购的软件得到了本地开发认证同时满足一定的国产化率的话，将获得该项目提供的高达 25% 的价格优惠。印度针对政府电子产品采购制定的优惠性市场准入 (PMA) 政策同样有对国产化率的要求，为外国产品进入印度市场设置了壁垒。

此外，中国近期也推出了新的软件采购法规，对软件的价格控制和认证条款做出了限制，与外国公司提供的产品相比，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虽然政府采购的歧视性政策已经带来诸多不利，许多国家却仍然将此类政策扩展至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的采购程序。例如，印度制定优惠性市场准入政策的初衷，不仅是对政府机构本身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某些持有政府所颁执照的企业，包括电信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公司也同样适用。幸运的是，这部分政策规定已经被取消了。

过度安全规定

在数字时代，各国政府必须要有网络安全策略，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各国政府打着“安全”旗号，实际上设置贸易壁垒的现象却越来越常见。其中包括限制采购由外国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其他类型 IT 产品，或者要求对外国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其他类型的 IT 产品进行不合理的检测或认证。上述措施不仅对外国 IT 产品的销售设置了壁垒，实际上这也使得本地消费者和企业无法采购最能满足其安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的“多层保护计划” (MLPS) 就是一个例子。该计划要求在中国政府认为敏感的信息系统内，必须使用中国自有的信息安全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而该政策对敏感的定位十分宽泛，其中包括大多数中国的大型国企及金融、交通、电信、医疗、教育等政府部门，以及多个与安全并无直接关系的其他领域。在近期举行的贸易谈判中，中国向美国表示将重新考量这一政策，不过至今这一政策仍在实施之中。

印度政府最近发布了一项新的安全规定，要求对进口的电子产品进行安全测试和认证。其中有一条要求无论该产品是否已经由国际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和认证，均须经由印度境内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测试。这一规定为外国 IT 公司带来沉重的负担和不合理的苛刻要求。

由于全球 IT 产业集团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印度政府已经暂停实施上述规定，不过该规定很有可能在 2014 年重新付诸实践。

各国技术标准不同

技术标准在促进信息技术的全球贸易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如果技术标准是自发形成的或者是产业导向型、为市场所普遍接受的，则会起到提升效率、加速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开发与推广的作用。不过，在很多情况下，技术标准是由政府制定的，各国技术标准不尽相同，技术标准的制定过程会受到政府的操纵，向本国公司倾斜，将外国企业拒之门外。

技术标准是由政府制定的，各国技术标准不尽相同，技术标准的制定过程会受到政府的操纵，向本国公司倾斜，将外国企业拒之门外。

比如，在中国，监管部门迫使国内的标准开发组织 (SDO) 采用由中国公司提出的标准或者推行由中国企业拥有的技术专利，来取代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中国已经采用和正在开发的技术标准包括自主的网络协议标准、3G 通信服务标准、无线局域网标准、数字视听标准、射频识别技术及加密标准，以及其他技术标准。

充满机遇的世界

数字经济增长潜力的一个关键指标便是全球信息和通讯技术 (ICT) 消费的激增, 这一数字达到了每年近 37,000 亿美元。为了充分借势数字化带来的机遇, 我们需要有一项全面的议程, 来更新和升级贸易规则, 以发展数字商务, 推动技术创新, 以及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BSA| 软件联盟的数字贸易议程

1 更新升级贸易规则, 发展数字商务

- 确保数据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跨境流动。
- 覆盖当前及未来的创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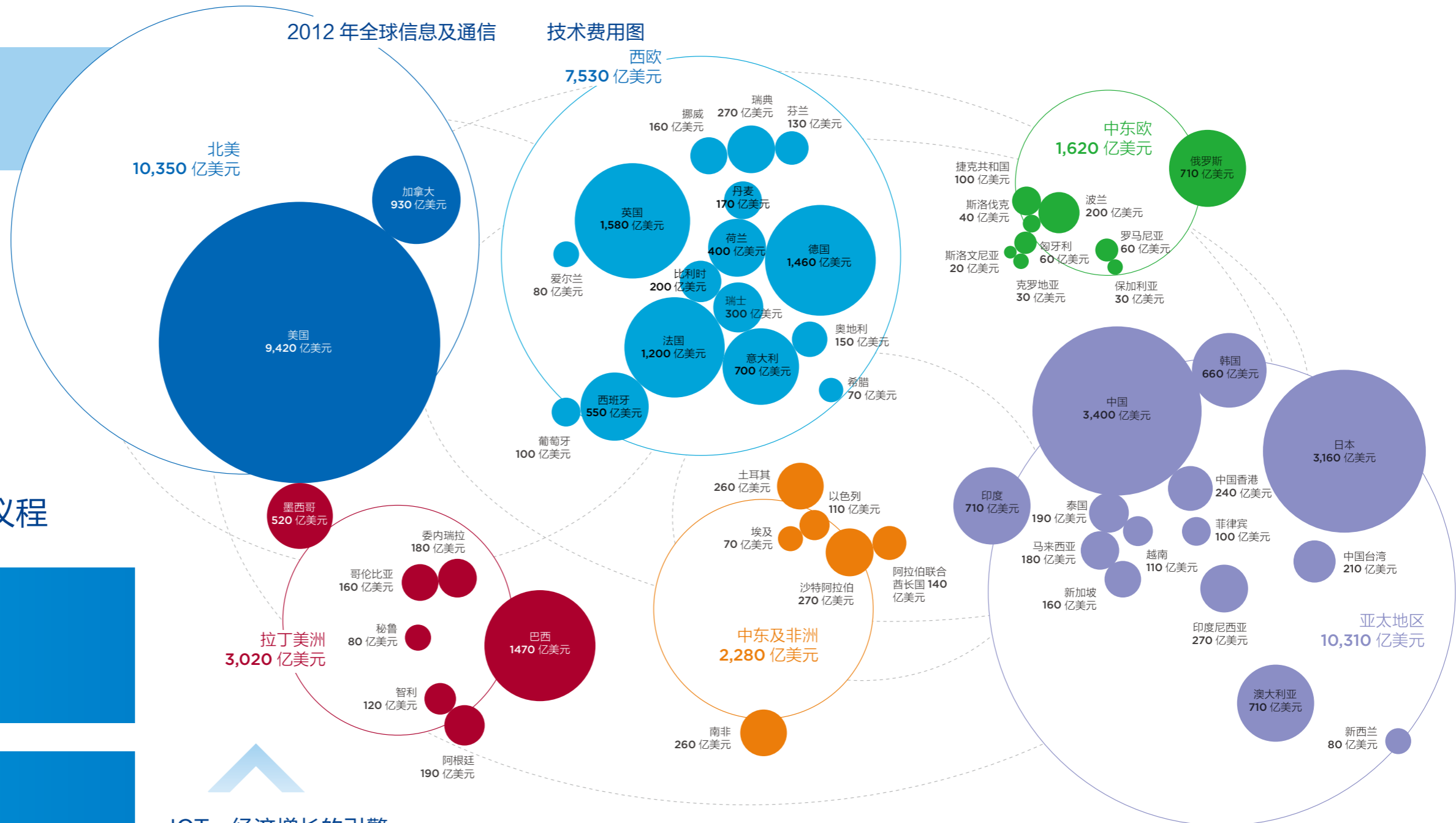
2 推动技术创新

- 提供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
- 推广市场导向型的、为全球所普遍接受的技术标准, 尽量减少繁琐的技术规定。

3 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 开放政府采购。
- 确保国有企业参与公平竞争。
- 拓展信息技术协议。

详见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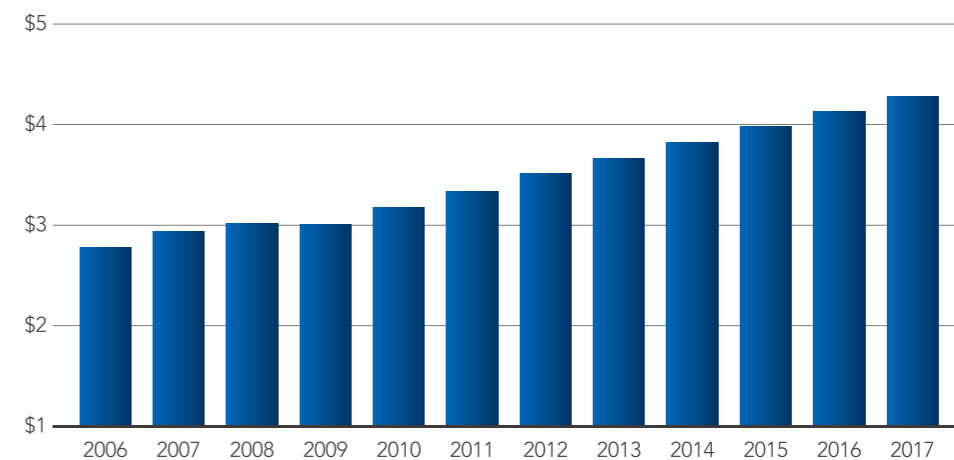


ICT: 经济增长的引擎

上图显示的是 2012 年世界各国在信息及通信技术 (ICT) 方面的消费, 其复合年均增长率如右图所示, 已经高达 3.4%。世界各国能从这一投资中获取最大的价值吗? 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全球贸易规则能否促进数据驱动型商务的发展。

2006-2017 年度全球信息和通讯技术消费预测 (单位: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黑皮书



并且，中国的标准开发组织通常会严格限制外国公司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这使得非中资机构很难参与标准制定或对其专利进行保护。

IT 产品长期关税

在世贸组织的支持下，多边《信息技术协议》（ITA）已于 1996 年发布，取消了一系列 ICT 产品的关税。获益于此，全球 ICT 产品的贸易额从 1996 年的 12,000 亿美元飙升至 2008 年的 40,000 亿美元。⁶

不过，《信息技术协议》生效以来，科技公司推出的产品，有许多并未在该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其中包括新型半导体、IT 支持的医疗设备，以及显示屏、扬声器、DVD 播放器和视频游戏机等电脑配件。对《信息技术协议》进行更新，将为全球 ICT 产品贸易节省价值 8,000 多亿美元的关税费用。⁷

此外，尽管《信息技术协议》的成员国有 70 多个，但是包括巴西和智利在内的多个大国并未签署该协议。因此，许多 IT 产品消费大国，仍旧对 IT 类产品征收关税，这阻碍了数字经济的增长。

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泛滥

除了明显的市场壁垒之外，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泛滥是阻碍数字贸易发展之路的另一问题。就软件业而言，这一问题是十分棘手，对于世界上成长最为迅速的 IT 市场来说，这一问题尤其严重。比如，2011 年，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未经授权的 PC 软件使用率达到惊人的 70%，其商业价值更是高达近 180 亿美元。⁸

对于国际公司而言，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低效及执法不力，成为其在重要市场进行销售和竞争的拦路虎；对于终端用户而言，这也是一个巨大的安全威胁，因为如果他们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将无法即时获得重要的补丁和升级，也就无法免受病毒及其他恶意软件的攻击。更重要的是，滥用未经授权软件的行为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根据著名的商学院——欧洲工商管理学院近期为 BSA | 软件联盟所做的研究报告显示，正版软件的使用量比盗版软件的使用量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全球 GDP 可以增长 530 亿美元。⁹

除了盗版问题之外，软件公司以及其他类型的 IT 公司日益遭受重要贸易秘密失窃的威胁。诸如业务流程、设计等机密信息，或其他可以为公司和产品带来竞争优势的关键信息，都有失窃的隐患。然而，在许多国家，应对这些问题的司法保护和救济措施却十分低效。比如，包括欧盟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并不承认商业秘密也是一种知识产权。与此相对的是，他们反而利用合同法（仅适用于双方签订合同的情况）或者措辞更加宽泛的侵权法及不公平竞争法，来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不同案件中的民事救济效果可能相去甚远。更有甚者，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和爱尔兰在内的许多国家，并未将传统的商业机密窃取事件视为犯罪。另外一些国家，比如墨西哥，虽然也可能对商业机密窃取行为进行刑事处罚，但是要么其处罚力度十分有限，要么其执法力量十分薄弱。

BSA | 软件联盟的数字贸易议程

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政府对包括教育、技能培训及宽带基础设施等基础领域进行投资，也需要政府认识到移动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和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的革命性影响，致力于推动贸易现代化。

《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泛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服务贸易协定》以及《信息技术协议》正在紧锣密鼓的谈判当中，这一系列协定为实现贸易现代化提供了一个重要机遇。在此背景下，BSA | 软件联盟倡导一个旨在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项目，以推动全球 IT 产业的发展，为所有企业提供创新和成长的工具，同时方便消费者购买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 更新并升级贸易规则，发展数字商务

贸易协定应当确保数据可以不受限制地跨境流动。

对于提供或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如云计算、数据分析等）的公司而言，能够实现数据的跨境流动至关重要。

然而，目前的全球贸易规定中，鲜有制约各国对数

据跨境流动设限的保护性规定。因此，在贸易规定中包含明确而具强制性的义务至关重要：(1) 允许贸易伙伴对数据进行跨境传输、获取、处理或存储；(2) 禁止各国将使用本地服务器或其他 IT 基础设施的要求，作为外国企业进入该国市场的前提条件。

各国政府对影响数据流动有着合理的政策初衷，其中包括保护隐私、公共安全及消费者权益等目的。此外，也有可能出现一些情况，使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干预数据流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应当尽可能采取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因此，贸易协定有必要包含具体规定，以质疑那些无故歧视贸易伙伴的政策、不必要的限制或变相贸易壁垒行为。¹⁰

最后，应当对数字商务进行免税。1998 年以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曾经短期的暂不征收电子关税，该政策通过世贸组织部长宣言的形式定期延长。为避免因短期延期而出现的不确定性，同时确保关税不会成为阻碍数字贸易发展的障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当永久停止征收数字电子关税。



目前的全球贸易规定中，鲜有制约各国加强对数据跨境流动设限的保护性规定。

贸易协定应当包含当前及未来的创新性服务。

新型技术服务的开发和部署正在提速。贸易规定应当保持灵活、面向未来、与创新同步。贸易协定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在于，有关服务的规定要足够宽泛，要将当前及未来的技术进步包含在内。为此，贸易协定中关于服务的规定应当在“限制进口清单”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包括一些特殊的服务，除非它已经被一方明确排除在外）。如此一来，我们能够确保贸易协定与新型技术服务保持同步，进而避免频繁的谈判。

采用“准许进口清单”模式制定的服务贸易协定，应当明确所有新型及未来的 IT 服务全部包含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分类之中（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软件相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网络及应用程序托管服务以及 IT 安全服务）。为此，2007 年，美国、欧盟、日本以及其他几个国家共同签署了《计算机与相关服务谅解备忘录》，呼吁扩充计算机与相关服务包

含的服务类型。IT 服务同样包含在贸易协定中的其他方面，例如针对通讯和金融服务的有关规定。因此，在开放上述领域的市场时，贸易协定应当涵盖 IT 服务，这一点十分重要。

另外，贸易协定应当涵盖相关条款，以确保数码产品和服务享受非歧视待遇。服务的交付方式不应当影响其获得市场准入的资格。例如，下载软件和软件更新已经司空见惯，但云计算为网络用户提供软件功能服务的同时，软件和数据的实际副本则存储在远程服务器上。站在贸易的立场上来讲，消费者不论是通过购买物理拷贝、通过互联网下载副本、还是通过存储在远程服务器得到软件副本，都应当一视同仁。

2 推动技术创新

贸易协定应当为知识产权提供健全的保护。

窃取知识产权的行为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全球贸易造成了危害。然而在许多国家，未经授权的软件泛滥成灾，商业秘密失窃的问题日益严重。

因此，贸易协定应当采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最佳实践，其中包括建立强有力的民事和刑事执法机制，打击物理盗版和网络盗版行为；实施保护专利的有效措施。贸易协定同样应当包括机制方面的规定，确保政府能够率先垂范，拒绝使用侵权的产品和服务。例如，美国贸易协定长期以来坚持要求签字各

方应确保政府机构仅使用合法软件。新的贸易协定还应当包括与现有规定相类似的条款。最后，无论是传统还是数字贸易秘密失窃，贸易协定均应提供适当的民事和刑事补偿方案。

贸易协定应当推广市场导向型、为全球广泛接受的技术标准，尽量避免繁琐的技术规定。

国际上普遍认可和采用的标准往往是自发形成并以市场为导向、由行业参与制定的，这样的标准能够提升效率，提高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及推广速度，确保消费者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价格获得最新的产品和服务。相反，由政府操纵的、各国不同的标准，却趋于“僵化”创新，强迫消费者和企业使用那些也许并非最能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因此，贸易协定应当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标准制定的透明性，确保业界可以有效地参与到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来；同时，禁止贸易合作伙伴通过操纵标准对外国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设限，或者为本国产业提供保护。

技术规范，尤其是具体的技术要求，会显著地阻碍创新，为贸易、投资和经济效率的提升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它还会扩大那些寻求竞争保护的既得利益集团的影响力，因为技术规范影响着产品和服务及其开发和生产的方式。此外，落后或设计不够完善的技术规范的实施效率很低。贸易协定应当确保 IT 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在技术上是中立的；将其对各方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要求政府对为何不能采用其它相对宽松的技术规范这一问题做出解答。

3 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贸易协定应当开放政府采购

世界各国的政府机构是 IT 产品和服务的最大用户之一。如果政府机构拒绝外国供应商，不仅会对这些供应商的销售造成危害，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也阻碍了政府机构采购最能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各类贸易协定均应当以 WTO 的《政府采购协定》为基础，该协定明确了各方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任。

对于政府采购政策中，基于产品和服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知识产权是否为本国所有或由本国开发所作出的限制规定，科技公司尤为关注。为解决这一问题，各类贸易协定应当扩展现有的采购贸易规则，同时明确禁止：(1) 以采用特定技术或授权模式作为政府采购的准入条件（例如，规定采用免费的开源软件而非专有软件）；(2) 以本国开发或注册的知识产权为政府采购的准入条件。

此外，由于数字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日益重要，因此采购规则应当与之俱进，并将之明确包含其中。最后，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样，各国政府机构有机会率先垂范，推进政策实施，确保政府机构仅使用正版软件，而不使用盗版 IT 产品和服务。



贸易规则应当保持灵活、面向未来、与创新发

展保持同步。

贸易协定应当确保国有企业在公平的环境下参与市场竞争。

在许多国家，不论是作为 IT 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还是作为消费者，国有企业均在 IT 市场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如果政府为国有企业提供优惠待遇，例如优惠的融资条件、更少的监管负担以及政府优先选择的采购供应商的话，外国企业要想参与竞争，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此外，在一些实例中，部分国家甚至对政府采购规定进行了扩大，要求采购国有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或限制政府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决策自由权。以上情况均会对外国软件供应商及其他类型 IT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市场机遇造成严重损害。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类贸易协定应当设立相关规则，将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放到一个公平的环境下进行市场竞争。其中包括要求国有企业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运营，符合该国关于商业机构所做的贸易承诺。

谈判各方应当扩展《信息技术协议》

《信息技术协议》为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益处，降低了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对 IT 产品征收的关税。不过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里，该协定并没有进行过修订。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协议》亟待修订，既将新型的硬件、软件和其他 IT 产品包含在内，也将目前尚未签署该协定的主要市场涵盖在内，诸如巴西和智利。

2012 年各方已经就扩展该协定进行谈判，目前谈判尚在进行之中。最终若能达成一项包含当前市场上丰富 IT 产品的宏大协定，必将影响深远。

关于 BSA | 软件联盟

BSA| 软件联盟 (www.bsa.org) 是全球领先的软件产业倡导者。联盟成员公司均为全球最具创新精神的企业，它们开发的软件解决方案促进了经济发展、改善现代生活。BSA 长期活跃于政府领域与国际市场，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运营机构遍布全球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由其开创的合规性项目，推动了正版软件的使用，促进技术创新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之公共政策。

尾注

- ¹ IDC: “随着 IT ‘第三代平台’ 转型的加速, IDC 预测 2014 年将是升级、整合和创新的一年”,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 <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24472713>。
- ² BSA | 软件联盟: “停工: 新一轮的贸易保护主义是如何肆虐全球发展最快的 IT 市场的, 以及应对之道”, 2012 年 6 月, <http://www.bsa.org/tradelockout>。
- ³ 全球宽带研究服务公司 TeleGeography: “2013 年 ‘执行概要’”, <http://www.telegeography.com>。
- 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及世界各个经济体的数字贸易” 图表 4.16, 调查编号 32-53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版 4415, 2013 年 7 月, 图表 4.16。
- ⁵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2012 信息经济报告: 软件行业及发展中国家”, 2012 年 11 月,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ier2012_en.pdf。
- ⁶ 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 “扩展《信息技术协议》, 促进出口、就业及经济增长”, 2012 年 3 月, <http://www.itif.org/publications/boosting-exports-jobs-and-economic-growth-expanding-ita>。
- ⁷ 同上。
- ⁸ BSA | 软件联盟, “灰色市场: 2011 年 BSA 全球 PC 套装软件盗版研究”, 2012 年 5 月, <http://www.bsa.org/globalstudy>。
- ⁹ BSA | 软件联盟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竞争优势: 正版软件的经济影响”, 2013 年 5 月, <http://www.bsa.org/softwarevalue>。
- ¹⁰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中的一般性免责条款便是贸易规定提供此类标准来抗辩管理过宽规定的一个例子。



www.bsa.org

BSA| 软件联盟全球中心

20 F Street, NW
Suite 800
Washington, DC 20001

T: +1.202.872.5500
F: +1.202.872.5501

BSA| 软件联盟亚太区

300 Beach Road
#25-08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T: +65.6292.2072
F: +65.6292.6369

BSA| 软件联盟欧洲、中东及非洲区

2Queen Anne's Gate Buildings
Dartmouth Street
London, SW1H 9BP
United Kingdom

T: +44.207.340.6080
F: +44.207.340.6090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法国 德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俄罗斯 南非 韩国 西班牙 中国台湾 泰国 土耳其 越南